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自治区编号问题6）整改工作核查报告

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之前督察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为高耗能企业出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财政和电价补贴政策，但地方和有关部门没有一查到底、彻底整改，而是敷衍应付、草草了事。督察发现，个别地方政府仍在长期违规补贴和扶持高耗能高污染铁合金企业，柳州市三江县政府2018-2020年对三江神州硅业有限公司共计补贴电价148.12万元。百色市对铁合金企业统一实施电价奖励，2019年7月起还进一步加大奖励幅度。来宾市金秀县政府协调地方电力部门，承诺给予广西金秀县中科硅业有限公司6年以上的优惠电价。桂林、崇左等地限制类铁合金企业不仅没有付出差别电价，反而获得更低电价。

二、整改情况

经核实，柳北区（不包括沙塘、石碑镇）无“两高”项目落地，无涉及出台财政、价格扶持和优待电价政策。

三、核查情况

2022年1月10日，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审阅整改台账，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达到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目标，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